

10.01-E 表：如何在抚养程序宣誓书上填写完整信息

以下指示将帮助你在抚养程序宣誓书上填写完整信息。如果你正在一个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程序中申请抚养(监护)令，需填写此宣誓书。如果另外一个法院正在或已经处理有关孩子的监护问题，那么孩子的监护问题与该案一起办，而不属于此家庭暴力案。

填申请表：在阅读并完成下面的每一段指示后，请划勾做个记号

- 须用正体或打印形式填写。如你需要更多篇幅回答问题，可多加一页宣誓书。
- 在首页的上方，按要求填写姓名。你是“申请人”。你希望受保护的反对方是“答辩人”。在“案件号码”和“法官”处，请勿填写，由法院的书记官来填写。
- 首段：在空白行上填写你的正式姓名。
- 第 1 段：如果你不想公开你目前的住址，请在此格上划勾。
- 第 2 段：在空白行上填写与此案有关的所有孩子之数目。在每个表架的最上行填写孩子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别、和地址，除非地址保密。随后，横向在每行上填写的时候，先填时间段，和地址，除非保密，当时与孩子住在一起的成年人之姓名，以及该成年人与此孩子的关系。一共可填三个表架。如果你与本案有关的孩子之数目超过三个，可附加纸页，按要求填好有关每个孩子的信息。
- 第 3 段：在相应的格内划勾，以表明你就与本案有关的任何孩子的监护和探视问题，是否曾以当事人、证人、或任何其他身份参与过任何民事或刑事案。如果你参与过此类案件，请在 a、b、c、和 d 行上按要求填写细节。
- 第 4 段：在相应的格内划勾，以表明你是否会影响此案的其他任何案件的信息。这些案件涉及任何孩子的监护权、家庭暴力及/或保护令、毒品依赖、忽视、或虐待之声称、或第 3 段所列以外的领养儿童。如果你有这类信息，请在 a、b、c、和 d 行上按要求填写细节。
- 第 5 段：列出你的和与你同住一起的成员之任何导致孩子受到虐待或忽视的、被定为有罪或作有罪答辩的犯罪背景和历史，任何违反修正法典第[R.C.2919.25]节的触犯，任何修正法典第 [R.C. 2950.01]节所定义的性犯罪行为，以及任何涉及到当时做为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的受害者的犯罪行为，且此犯罪行为给受害者造成了身体上的伤害。
- 第 6 段：在相应的方格内划勾，以表明你不知有任何人士，他们不是此案的当事人，但对此案中的某个孩子有实际监护权，或声称有监护权或探视权。在第二个方格内划勾，以表明你知道有某人士，他们不是此案的当事人，但对此案中的某个孩子有实际监护权，或声称有监护权或探视权。如果你在第二个方格内划勾，你须按要求填写每一个你知道的那些人士的信息，这些人士不是本案的任何一方，但他/她对本案中的某个孩子有实际监护权，或声称有监护权或探视权。
- 第 7 段：就任何涉及本案的孩子的内容，你有不断的义务将有关以下信息提供给本法庭：任何监护、探视、尽父母义务的时间、离婚、解除婚姻、分居、忽略、虐待、毒品依赖、监护人身份、父母身份、父母权利终止、或家庭暴力保护令。

在表格上签字

填好表格后，带着表格去公证处公证你的签字。在表格上签字时，一定要在公证员的面前。此公证员将公证你的抚养程序宣誓书。

FORM 10.01-E: HOW TO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FOR PARENTING PROCEEDING AFFIDAVI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ed May 2014)

Provided by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Ohi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and other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ohio.gov/JCS/domesticViolence/protection_forms/DVForm

Amended: March 1, 2014

Discard all previous versions of this form